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19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19号

采购编号：西财磋商-2026-9

2.项目名称：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20000.00元。

最高限价：11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包预算(元)	包采购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西政采磋【2026】19号A	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A包	1120000.00	1120000.00	是	11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特定资质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3.2制作的印章规格和式样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规定，印章的外观、章面、章面和章面连接、辅助识别特征、印油(印泥)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GA241.9-
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要求，具有经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报告。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不见面网络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西平县护城河路南路9号

联 系 人：谢丽

联系方式：1509352898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盆尧镇政府门面房216室

联 系 人：王莹洁

电　　话：156383581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莹洁

电　　话：156383581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2、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19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每套限价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3500套	320元	现需采购1家公章刻制经营单位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为企业开办专区登记的新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五枚，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每套印章预算控制价为320元（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成交供应商自带刻章设备，在2个小时内完成刻章并备案，服从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管理。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服务质量目标，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一）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刻章服务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2、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3、所开展的刻章服务工作须接受采购人监管。

4、服务期限：一年。（刻制3500套印章为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间供应商被投诉次数超过三次及以上或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刻制时间要求

刻章服务企业接到印章刻制通知后须在两个小时内将印章刻制完成，如有投诉等相关问题发生，按相关规定处理。企业在领取印章时，需填写《领取印章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三）质量要求

1、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3、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应免费维修或换新。

4、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并纳入考核。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5、所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刻章所用材质的质量，保证所有印章外观、尺寸的统一。

3、**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刻制3500套印章为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间供应商被投诉次数超过三次及以上或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	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应免费维修或换新。
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数量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4.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1.2采购人名称：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3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19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以声明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声明：1、成交供应商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成交；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3、供应商如恶意放弃成交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所有政府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采购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

	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120000.00元。最高限价：1120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8.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特定资格要求：

4.3.1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4.3.2制作的印章规格和式样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规定，印章的外观、章面、章面和章面连接、辅助识别特征、印油(印泥)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GA241.9-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要求，具有经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报告。

4.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4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4.1－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8.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10.2所有质疑、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16.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6.10 技术方案

16.11 商务部分

16.12 资信及其他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对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作出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满足服务要求的详细描述。

20.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须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0.8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六、磋商

2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_
3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6.3.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8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须不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9.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30.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收到确认结果后，第一时间在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确保采购结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因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采购结果的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2.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此价格折扣。）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价格调整

5.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5.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5.3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5.4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6 异常低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价格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16 分 资信及其他部分：14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20分）	报价得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规划及服务内容；②刻章的工序、工艺和流程；③刻章时间进度安排；④管理纪律规定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内容缺少或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项目团队岗位配置计划及培训计划(6分)	供应商项目团队岗位配置计划及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职责；②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③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内容缺少或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印章保管、保密性等保障方案及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印章保管、保密性等保障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印章保管保障方案及措施；②印章保密性保障方案及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内容缺少或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

			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服务人员信息保密方案及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信息保密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人员对客户文件和资料的保密方案及措施；②服务人员保密管理方案及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内容缺少或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拟投入设备（8分）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用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雕刻机、曝光机、保险柜、档案柜、监控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包含数量、品牌型号、设备照片、用途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质量保证体系；②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③质量控制流程；④质量目标；⑤审查、核对机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内容缺少或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应急预案及措施（6分）	供应商需提供预案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预警和预防机制；②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内容缺少或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

			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	商务部分（16分）	人员到岗到位承诺书（6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全面、详实、可行、有效的承诺书：①人员到岗到位落实的承诺；②人员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3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6分）	供应商需提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留存档案；②补刻与挂失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内容缺少或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便民服务措施（4分）	为新开办企业提供服务便利使用等相关设施，需提供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 4分。
4	资信及其他部分（14分）	类似业绩（6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结果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时间以合同为准。
		人员配备（8分）	供应商提供 1 名印章刻制人员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与其他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九、合同授予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0 技术方案

附件11　商务部分

附件12　资信及其他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2)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3)商务响应表（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8)技术方案

(9)商务部分

（10）资信及其他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月 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不满足，本项内容均不填。

8.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满足，本项内容均不填。

8.5证明材料

8.5.1资格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说明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8.5.2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8.5.3 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8.5.4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8.5.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1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12

资信及其他

（格式自拟）